

附件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审定同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原名：《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南》）通过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3〕111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

2、主要工作过程

启动阶段：2023年11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标管理委员会）召开了本标准的立项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并审核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机制、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确立了贴合实际需求的工作导向。

起草阶段：2023年12月，按照研究会团标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成立了以xxx等为组员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编撰该团体标准期间，工作组对杭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类型、建设、运行等经验进行总结，针对性的提出问题并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调查问卷，赴杭州市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等工作，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台建设规范》团体标准草案初稿，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于2024年4月7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研究会秘书处。

征求意见阶段：预计2024年4月-2024年5月。

审查阶段：预计2024年5月中旬-5月下旬。

报批阶段：预计2024年6月。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xxx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xxx。

所做的工作：xxx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本着诚实守信、高效便民、精准服务和普惠可及的原则以及标准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目标来进行编制工作，以满足杭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37286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服务规范

GB/T 40756-202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

GB/T 39554.1-2020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

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

DB3301T 0345-2021 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规范

DB3301T 0377-2022 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

DB3301/T 0389-2022 惠企政策数字平台

DB44/T 2194-2019 科技平台建设规范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内容包括平台的建设原则、目标、要求、方式、要点和评价改进等方面。以诚实守信、高效便民、精准服务和普惠可及为总体原则，提出了具体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则涉及主体要求、整体架构、人员要求、设施要求和维护管理要求。此外，标准还详细阐述了建设方式、建设要点，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事项清单、服务管理机制、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及服务流程的优化。评价改进部分则提出了服务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服务的建议。

附录对应建设要点内容，提供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知识产权增值服务清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化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流程管理的具体样例和方式方法，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对杭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经验进行提炼，对平台未来优化完善提出具体建议，促进杭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标题，将“杭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南”改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增加引言和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的国标和地标；

——删减“术语和定义”，仅保留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定义；

——重新调整标准正文内容框架，按照建设原则、目标、要求、方式、要点和评价改进的框架结构重新梳理内容；

——增加“6 建设要求”中“平台架构”的相关内容；

——删除“6.3 人员要求”中对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种类的要求；

——明确“6.4 设施要求”中对办公场所的要求；

——增加“6.5 维护管理要求”；

——明确“7 建设方式”包含自建、共建、联建、委托建设四种方式；

——增加“附录 B、C、D、E”，对原先标准中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呈现；

——修正部分笔误。

4、解决的主要问题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是响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杭州市作为第一批试点城市，如何通过对当前及未来阶段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是

发布此项团体标准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标准旨在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高标准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推动平台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以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针对杭州知识产权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和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提供指导，厘清杭州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统一规范知识产权登记注册事项，明确相关业务流程，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秀经验，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